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在广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近日,该子公司取得了南宁市良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8MA5PN5NM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注册资本: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10日至长期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691号广西新媒体中心A座4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20-06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98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0年7月13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本着严谨的态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争取于2020年7月2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75.53万元-3,657.39万元	盈利:1,662.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12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0.31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面对2020年上半年的新冠疫情,公司快速响应相关政策,在保障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复工复产,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70%-210%,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向好。

2、报告期内,得益于5G网络新基建、电子设备进一步精密化带来的产品需求增长,公司液晶高分子(LCP)相关材料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48.7%。

3、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带来的产品需求增加,公司医用材料得到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和使用,对公司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带来正向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3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45,639百万元、人民币22,173百万元及人民币67,233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6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31,019	2.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49,691	21.4
农险	25,528	16.6
责任险	15,934	1.9
企业财产险	8,920	0.1
信用保证险	4,318	-58.6
货运险	2,020	-5.6
其他险种	8,209	4.2
合计	245,639	4.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6月	同比(%)
长期首年	8,279	1215
趸交	2,863	1,094.3
期交首年	4,536	31.4
期交续期	3,709	156.9
短期险	10,185	0.4
合计	22,173	46.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年1-6月	同比(%)
长期首年	32,300	-18.9
趸交	17,349	-31.3
期交首年	14,961	2.3
期交续期	33,068	12.3
短期险	1,895	20.5
合计	67,233	-5.1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9,096,62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68,363,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0,733,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6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9.58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582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潘鑫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4人,非执行董事刘炜先生、吴俊豪先生、周东辉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许建国先生,独立董事陶修明先生、靳庆鲁先生、许志明先生和职工董事陈晓波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张芊先生、监事黄来芳女士、佟洁女士、刘文彬先生、尹克定先生、吴正奎先生和职工监事姚远先生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953,357	99.8046	5,409,647	0.1954	0	0.0000
H股	37,092,579	91.0613	3,641,043	8.93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800,045,936	99.6778	9,050,690	0.32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842,057	99.8006	5,520,947	0.1994	0	0.0000
H股	37,092,579	91.0613	3,641,043	8.9387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799,934,636	99.6738	9,161,990	0.32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649,944,339	99.1745	5,409,647	0.82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雅娜律师、王双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现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2699203472

金 额:1,850

起 始 日:2020年7月13日

到 期 日:2020年9月14日

产品类型: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1.35%-2.9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人为操作失误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结息日期	年收益率	是否已到期	取得收益(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1,850	2019年7月22日	2019年8月12日	3.00%	是	31,931.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22日	3.70%	是	30,83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9月20日	3.40%	是	60,315.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3.45%	是	28,750.0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跌)	1,85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1月1日	3.35%	是	59,42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30日	3.70%	是	30,8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12月5日	3.55%	是	29,583.3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19年11月8日	2019年12月13日	3.35%	是	59,428.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000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3月5日	3.8%	是	92,888.8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跌)	1,8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2月21日	3.55%	是	110,293.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4月3日	3.50%	是	62,089.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6日	3.75%	是	32,291.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50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7月23日	1.40%-3.65%	否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1,850	2020年5月6日	2020年7月8日	3.22%	是	102,819.45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1号
特债代码:110061 特债简称:川投转债
特股代码:190061 特股简称:川投转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1-6月发电业务的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6月,公司控股水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96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15.01%;上网电量10.79亿千瓦时,同比上年增加15.03%;水电企业平均上网电价0.244元/千瓦时,同比上年减少12.54%。

公司控股企业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公司控股企业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

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水电	10.96	9.53	15.01%	10.79	9.38	15.03%	0.244	0.279	-12.54%

2020年1-6月发电量增加的原因:

6月川内河道流域来水偏枯导致省内径流式水电站发电量降低;6月田湾河流域来水好于上年,发电量同比增长。

2020年1-6月电价波动的原因:

1.因2020年1-5月发电量同比减少,6月发电量同比增加较大,从而拉低了1-6月平均上网电价。

2.四川省电力公司对1-5月上网电量暂按优先发电合同电量及电价进行预结算,下半年待相关市场电量结构明确后进行清算。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54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万元-800万元	亏损:57,746.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6元/股-0.0019元/股	亏损:0.319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随着公司2019年度重整执行完毕,报告期公司经营产运营,相关成本费用较同期大幅降低,为公司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报告期,公司加大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期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930.26万元,增加报告期利润930.2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2、目前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4.1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6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500万元-220,500万元	盈利:964.04万元	盈利:179,520.65万元
	与上年同期重组前相比,预计增长:19660.59%-22772.49%;与上年同期重组后追溯调整数相比,预计增长:6.12%-22.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13元/股-0.478元/股	盈利:约0.006元/股	盈利:约0.389元/股

注:①因公司本报告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同时列示重组前及重组后数据;

②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重组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重组后总股本。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与重组前相比大幅增长,主要为本报告期重组完成,置入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导致。净利润与重组后相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受疫用车行业市场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中重卡销量23.9万辆,同比增长36.7%,实现的净利润有所增长。基于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全年中重卡努力挑战销售30万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指标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0-06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

按照《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准备工作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按照《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准备工作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一致行动人其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北京信中利嘉信投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嘉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的通知,中驰惠程、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普信、信中利京信、信中利嘉信、汇银投资与付清永先生、冯红女士、李轶辙先生、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背景

本协议签署前,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一致行动人中源信、信中利、信中利普信、信中利京信及汇银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4,557,366股、17,223,762股、27,153,727股、19,151,800股、20,700,000股、29,738,2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54%、2.15%、3.39%、2.39%、2.58%、3.7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524,8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76%。

因股权结构调整,信中利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7,153,727股转让给富兴沁园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1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沁园春1号为信中利嘉信与付清永先生、冯红女士、李轶辙先生共同投资设立的由富兴投资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沁园春1号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协议签署前,沁园春1号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1:付清永

乙方2:冯红

乙方3:李轶辙

丙方: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戊方:北京信中利普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己方: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庚方:北京信中利嘉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辛方: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壬方: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

以上合称为“一致行动人”或“各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与公司经营发展相关、且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且需要经惠程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各方在公司的控制地位。

2、各方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就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3、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惠程科技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持股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共同委托某一代理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各方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权利。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自2020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9日止。

7、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自行承担。

8、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一式拾壹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截至2020年7月10日收盘时,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524,8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76%,其中沁园春1号持有公司股份27,153,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信中利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实施完成的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司股东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股份来源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以及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

2、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于2020年7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7,153,727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投资”)管理的富兴投资基金(广州)有限公司—富兴沁园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沁园春1号”);

3、本次股权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截止本公告日,信中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一致行动人的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本次股权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信中利于2016年5月16日-2016年11月24日期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67,080股;信中利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B类权益收益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B类权益受益人为田勇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128,805股、12,757,842股。其中,大地9号、大地6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综上,信中利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7,153,7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9%。以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述期间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因股权结构调整,信中利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7,153,727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中利的函告,信中利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27,153,727股以8.3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富兴投资管理的沁园春1号,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

截至本公告日,信中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一致行动人的计划已实施完成,合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为27,153,72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9%。本次股权转让后,信中利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信中利、其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普信”)、北京信中利京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京信”)、日照汇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银投资”)、沁园春1号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驰惠程	84,557,366	10.54	84,557,366	10.54
信中利	27,153,727	3.39	0	0
中源信	17,223,762	2.15	17,223,762	2.15
信中利普信	19,151,800	2.39	19,151,800	2.39
信中利京信	20,700,000	2.58	20,700,000	2.58
汇银投资	29,738,216	3.71	29,738,216	3.71
沁园春1号	0	0	27,153,727	3.39
合计	198,524,871	24.76	198,524,871	24.76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未违反相关承诺,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变动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